

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自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。

鑑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各項檢查，應包括核子保防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「核子保防物料」檢查及第三款所定義之「核子保防設施」檢查，而「核子保防物料」悉歸屬於「核子保防設施」內使用或貯存，爰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就我國核子保防設施相對應之規定，以檢查每次每一核子保防設施為收費標的，擬具本修正案。